

## 斬鴻矽戀 日月光提假處分遭駁回 台中地院認為違背公司治理、自由經濟市場機制 矽品股東臨時會明天如期召開

(2015-10-14/經濟日報/記者白錫鏗、謝佳雯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日月光欲展延矽品明(15)日舉行的股東臨時會所提出的假處分案，昨日遭台中地院以「若以司法手段干預此次股東臨時會召開，即與公司治理原則及自由經濟市場機制相違背」為由駁回，矽品股東臨時會將可如期舉行。</p> <p>日月光此次對矽品股東臨時會向法院提出假處分，是雙方在股權爭霸戰中首度走向法律戰，法院裁定結果，日月光處於下風；若日月光不服，可於 10 天內提出抗告。對於台中地院的裁定，日月光表示，已委請律師審慎研議相關事宜，以維護股東權益，為抗告留下伏筆。</p> <p>日月光表示，因法院駁回假處分聲請，所持有約 24.99%的矽品股權將無法在明天矽品股東臨時會行使表決權，但仍希望其他股東能出席明天的股東臨時會，並反對「修訂公司章程」及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議案，以確保自身股東權益不因矽品公司以低價大量發行新股給鴻海，遭到大幅稀釋。</p> <p>日月光原主張，矽品明天的股東臨時會，將使日月光受到 71 億餘元的損害，並使其取得的矽品股權自 24.99%稀釋到 20%以下，因此向台中地院請求禁止矽品召開股東臨時會，但遭台中地院駁回。</p> <p>台中地院行政庭長莊深淵表示，依日月光公開收購案的公告記載，收購矽品屬財務性投資，矽品董事會基於建立電子產業供應鏈垂直整合策略聯盟，擴大營運規模，提升產業優勢而擬與鴻海換股，由形式上觀察，非負向決策。</p> <p>日月光雖主張若臨時股東會通過發行新股，將受有 71 億元以上的損害，但台中地院認為，既是財務投資，盈虧本就難以短期股價表現作評斷，不能因短期股價不如預期，即認有阻止召開股東臨時會的必要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審查要件？</li><li>2. 台中地院認為既是財務投資，盈虧本就難以短期股價表現作評斷，不能因短期股價不如預期，即認有阻止召開股東臨時會的必要，此一認定是否妥適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